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8/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羅冠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5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 (a) 2016年11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 CB(2)275/16-17 號文件)

### (b) 2016年11月25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276/16-17 號文件)

上述兩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13/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姚松炎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姚思榮議員、盧偉國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 (b) 2016年1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2)296/16-17(01)號文件)

(立法會 LS12/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11月25日在憲

報刊登的 7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2 至 178 號法律公告)所擬備的報告，當中 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72 至 176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另外兩項(即第 177 及 178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

6. 議員同意把《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第 177 號法律公告)及《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 178 號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上述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郭榮鏗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 173 號法律公告)及《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第 174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毛孟靜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 17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蔣麗芸議員、朱凱迪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 3 項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的附屬法例(即第 173、174 及 176 號法律公告)的修訂期限如沒有議決延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因此她建議，她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把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議員表示贊同。

10.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172 及 175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6/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278/16-17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3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178/16-17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179/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6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劉小麗議員就"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191/16-17 號文件)

**(ii) 葉建源議員就"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192/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12月7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185/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6項修訂期將於2016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擬稿(立法會 CB(2)308/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5日隨立法會 CB(2)308/16-17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當中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亦包括4項於2016年12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16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附屬法例。該4項附屬法例為《2016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第180號法律公告)、《2016年通訊社註冊(修訂)規例》(第181號法律公告)、《2016年報刊註冊及發行(修訂)規例》(第182號法律公告)，以及《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3號)令》(第183號法律公告)。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277/16-17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有 1 個法案委員會及 9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V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2 月 7 日